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渭财评字〔2024〕29号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 2023 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区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和渭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区评审中心委托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对2023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住建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 号）文件精神，由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宝市财办综〔2022〕117 号文件规定，同意渭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共涉及 16 个项目，截止 2024 年 4 月已经实施了 15 个项目，1 个项目未实施，15 个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1,915.9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9,934.58 万元）。

立项文件批复的事项内容完整、全面、清晰、有效，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项目内容。

2023 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的项目共 16 个，包括 76 个小区、243 栋楼、11255 户居民、建筑面积 48.95 万平方米。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房屋主体改造、外立面保温和粉刷、楼内公共部分装修、小区道路改造、环境绿化和购置安装活动器材等。

（二）项目实施

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渭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21）29号精神，项目委托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代建管理。区住建局与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建设合同》。代建单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评定15家施工中标单位并签订了《建设施工合同》，代建单位通过“议标”方式选定4家监理单位并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

2023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的项目共15个，按照合同工期陆续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4月底14个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1个项目处于收尾阶段，5个项目完成结算审计。15个项目合同总价为3,722.19万元，截至2024年4月底已支付工程进度款2,409.59万元，工程款支付率64.7%，计划期限内实施的项目完成率100%。该项目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与设定的计划目标相符。

（三）资金拨付和使用

1. 资金拨付。

通过查看项目责任单位记账凭证及相关资料，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算的通知》要求，预算资金总额为5,074.00万元，15个在建项目施工合同总价为3,722.19万元。截至2024年04月底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代建单位（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拨付工程款总计4,385.60万元。资金拨付额度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2. 资金使用。

依据代建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和施工合同支付条款，截至 2024 年 04 月底，已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 14 个，收尾阶段工程 1 个，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约 3,163.86 万元（按合同额 85% 测算），已支付工程进度款 2,409.59 万元，拖欠工程款 754.27 万元。

二、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长期目标：落实住建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发改委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加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年度目标：2023 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的项目共 16 个，包括 76 个小区、243 栋楼、11255 户居民、建筑面积 48.95 万平方米。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房屋主体改造、外立面保温和粉刷、楼内公共部分装修、小区道路改造、环境绿化和购置安装活动器材等。

（二）项目预期效果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渭滨区老旧小区楼栋外观陈旧、基础设施老化、小区环境差等问题，逐步提高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品质，美化城区环境，使人民群众具有获得感、幸福感。

三、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掌握渭滨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省财政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根据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责任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健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为以后年度项目申报、预算安排、项目考核、可持续性提供决策依据。

2. 全面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产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报告所涉及政策文件、项目方案、资金计划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

5. 独立评价原则。以独立身份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6. 信息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对采集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7. 回避原则。评价小组人员不得与被评价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是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赋分值如下：“项目决策”赋分值23分，“项目过程”赋分值46分，“项目产出”赋分值16分，“项目效益”赋分值15分，并按照二、三级指标内容的重要性分解为具体的分值。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渭滨区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四）评价方法

评价方式主要以交流访谈、查看资料、现场考察、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本方式，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因素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验收成果、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目标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评价标准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21〕21号），绩效评价结果按照“量化评分”和“等级划分”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评分表总分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小组。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小组。由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统一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进点会，明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组织评

价工作。

(2) 数据与资料收集。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文件、资金计划、绩效目标申请表、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代建合同、施工合同、工程资料、验收记录、资金支付凭证、自评报告、管理制度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根据专项资金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要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二) 实施评价阶段

(1) 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实施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介绍，查看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基础资料，整理数据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等资料并按确定的程序进行评价。

(三)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

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创新性、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四）撰写报告阶段

（1）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对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次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交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由其征求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相关业务股室意见后，上报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

（4）报告的撰写、反馈、修改、审核与提交。撰写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送委托方和责任单位，根据委托方和责任单位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再次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被评价单位。

五、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 号）文件精神，渭滨区 2023 年中省财政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宝市财办综〔2022〕117 号文件精神批准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政策，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立项文件批复的事项内容完整、全面、清晰、有效。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渭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委按照程序批复立项，明确项目内容、投资概算、资金来源、建设期限和资金使用要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在项目申报、可研、概算、批准环节上符合有关规定，立项程序规范。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查看；绩效目标设定的主要指标包括：年度预算额 5,074.00 万元、改造小区 76 个、改造户数 11255 户改造栋数 243 栋、涉及面积 78.08 万 m²、质量合格率 100%、项目开工目标 100%、概算控制项目数 ≥ 80%，实现经济效益目标项目比例 ≥ 80%，社会效益有效提高，生态效益符合要求比例 ≥ 80%，群众满意度 90% 以上。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内容基本相关，预算额度与立项投资概算不够匹配，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

不足：预算计划与立项投资额不匹配。区发改委立项批准的 15 个项目总投资额为 11,915.9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预算额为 5,074.00 万元。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责任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表：“资金指标”设定了全年预算数；“数量指标”设定了年度要完成的项目内容，“质量指标”设定了验收合格率；“成本指标”设定了概算控制比例；“效益指标”设定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等内容。绩效指标的分解基本清晰、可衡量，基本体现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不足：未设定“项目管理”目标内容。在“二级指标”下增设项目管理目标，对项目在招投标、合同、质量、工期和安全等方面进行评价。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4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小组依据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表”统计，15 个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1915.9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934.58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签订的 15 个单位工程合同总价为 3,722.19 万元，合同签约工程建安费仅占初设概算 37.5%。

不足：立项批复的建安投资额与合同签约额相差较大，预算编制不具有科学性。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 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综发〔2023〕3 号）、（宝渭财办综发〔2023〕23 号）、（宝渭财办综发〔2023〕2 号）、（宝渭财办综发〔2023〕28 号），共下达补助资金共计 5,074.00 万元。资金分配计划满足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基本相适应，资金分配基本合理。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算的通知》，项目计划投资 5,074.00 万元，15 个单位工程合同总价为 3,884.7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722.19 万元、代建费 111.66 万元、监理费 50.39 万元）。截至 2024 年 04 月渭滨区住建局拨付代建单位工程进度款总计 4,385.60 万元，满足项目资金需要，资金到位率 112%。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工程款支付率。

工程款支付率=（已支付工程款/应付工程款）×100%

依据责任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截至 2024 年 04 月已办理竣工验收的项目 14 个，收尾项目 1 个，按照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约定，应支付 15 个单位工程进度款约 3,163.86 万元（按合同支付条款 85%测算，最终以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依据代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款支付凭证统计，截至 2024 年 04 月代建单位支付施工企业工程款共计 2,409.59 万元，工程款支付率 76.2%，拖欠工程进度款 754.27 万元。

不足：拖欠工程进度款。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依据责任单位提供的财务支付凭证和有关审核资料，责任单位较好的履行了资金监管职能，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代建单位基本能够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合理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程序合规，签字手续齐全。

不足：未按照合同规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6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 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了项目责任单位在资金申报、资金分配、资金审核、资金支付、责任追究等资金使用方面的规章制度。

在制度建设方面，代建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等文件，为项目资金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基本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制度建设基本健全。

不足：

①责任单位未建立本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监督考核机制。应

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单位实际，从“资金审批、资金支付、项目管理、责任追究”四个方面强化资金监管流程，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②未建立本单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岗位职责不明确。

③责任单位未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1.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渭滨区住建局是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立项申报、组织实施、项目监管、资金支付、过程检查、数据采集和资料归档等主要职责。

依据责任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查看，存在以下问题：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不够完善、缺少项目实施方案、缺少过程检查记录、项目代建单位未进行招投标等。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5 分。

3. 工程管理。

（1）质量管理。

项目由代建公司（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牵头，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 14 个项目进行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合格率均为 100%，观感评定为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工期管理。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15个项目于2023年内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4月共有14个项目完工，1个项目处于收尾阶段。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3）安全管理。

通过查阅工程资料、现场查看，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5个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均未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未发生任何交通事故，未发生任何环境、消防、卫生等责任事故。完成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4）合同管理。

责任单位与代建单位签订了16项《委托建设合同》、与3家设计单位签订了15项《工程设计合同》；代建单位与15家施工单位签订了15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4家监理单位分别对16个项目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及约定内容基本满足施工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基本能够履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

不足：《委托建设合同》中无“委托服务费用”条款，合同实质性条款缺失，存在合同履约风险。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

（5）资料管理。

依据代建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查看，项目资料主要包括项

目前期资料、实施阶段资料、过程管理资料、财务资金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工程验收资料、绩效目标评价资料和总结资料。责任单位在资料管理方面基本满足资料收集、录用、整理和归档要求。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6）招投标管理。

依据责任单位提供的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建设合同等资料，责任单位委托代建单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评定 15 家施工企业为中标单位。项目招标程序及招标结果符合的有关规定。

不足：项目代建单位未进行招投标。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

2023 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的项目共 16 个，包括 76 个小区、243 栋楼、11255 户居民、建筑面积 48.95 万平方米。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房屋主体改造、外立面保温和粉刷、楼内公共部分装修、小区道路改造、环境绿化和购置安装活动器材等。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技术文件、工程验收资料和结算审计报告查看，已完项目内容基本符合规定。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 产出质量。

2023 年度内实施的 15 个项目经代建单位组织验收评定结果均为合格，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合格率均为 100%，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 产出时效。

依据工程验收资料，截至 2023 年 04 月已完工达到验收的项目 14 个，1 个处于收尾阶段。按照绩效目标评价表“产出时效”指标值考核，绩效目标完成。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 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综发〔2023〕3 号）、（宝渭财办综发〔2023〕23 号）、（宝渭财办综发〔2023〕2 号）、（宝渭财办综发〔2023〕28 号），共下达计划资金 5,074.00 万元。由于项目未全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部分待摊费用和其他费用不能确定，本项评价为完成。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渭滨区老旧小区楼栋外观陈旧、基础

设施老化、小区环境差等问题，逐步提高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品质，美化城区环境，使人民群众具有获得感、幸福感。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 生态效益。

改善 76 个小区、11255 户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卫生状况，使区域内生态环境有了较大改观。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 可持续性。

依据国家发改委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成，提升城镇整体环境、小区规范化管理和群众精神面貌都具有可持续性。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采取询问、调查方式，计划发放问卷 20 份，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群众对政策是否了解、维修内容是否满意、是否赞成政府投资、项目质量是否满意等群众关心的问题。现收到有效回复 20 份，平均分值 92.6 分，公众满意度高。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六、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按照《渭滨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所设定的评价内容进行量化评分。责任单位所提

供的与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项目资料、工程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和自评报告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本次绩效评价是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分值大小确定绩效评价等级。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3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2023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三级指标	赋分值	得分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5	5	83	良好
		绩效目标	10	7		
		资金投入	8	5		
2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3	11		
		组织实施	13	7		
		工程管理	20	17		
3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4	4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4	4		
		产出成本	4	4		
4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3	3		
		生态效益	3	3		
		可持续性	3	3		
		满意度调查	6	6		
5	分值		100	83		

（二）评价结论

渭滨区2023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老旧小区改造的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分解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合同履行基本合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成本管控科学合理，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对美化社区环境，改善基础设施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绩效目标分解不够全面；概算编制不够科学；未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未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考核机制；未按照代建制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投标；未建立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不够清晰；合同实质性条款缺失等。

1. 绩效目标分解不够全面。在“二级指标”下应增设“项目管理”目标，对项目在招投标、合同、质量、工期和安全等方面进行评价。

2. 概算编制缺乏科学性。立项批复的建安投资额与合同签约额相差较大，概算编制不具有科学性。

3. 拖欠工程进度款。未按照合同规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4. 未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监督考核机制。应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单位实际，从“资金审批、资金支付、项目管理、责任追究”四个方面强化资金监管流程，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5. 未建立本单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岗位职责不明确。

6. 项目代建单位未进行招投标。

7. 合同主要条款缺项。《委托建设合同》中无“委托服务费用”条款，合同实质性条款缺失，存在合同履约风险。

附件：2023 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7 月 16 日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8 份

2023 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小计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项目决策	23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0.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是	0.4	2	17
						0.4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是	0.4		
						0.4	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与本单位职责范围相符。	是	0.4		
						0.4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是	0.4		
						0.4	⑤立项文件批复的事项内容是否完整、全面、清晰、有效。	是	0.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批复	是	1	3	
						1	②审批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	1		
						1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事前评估、集体决策等。	是	1		
						1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目标是否缺项、不完整、不详细。	是	1		
						1	②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是	1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				1	③目标设定的难易程度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	1	4
					1	④绩效目标投资额是否与立项投资概算或资金量相匹配。	否	0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不够全面	1	
					2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不够全面	1	
		2	③绩效目标值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是	2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1.5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否	0	
					1.5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是	1.5	
					1.5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否	0	
					1.5	④财政下达的投资额是否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是	1.5	
	1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是	1		
	1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	1	2				
	资金管理	13	6	3	100%	3	5	35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工程款支付		3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是否有拖欠；支付手续是否健全	拖欠进度款	2	
	项目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2	6
2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申请手续；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		
1				③工程款支付是否按照工程实物量清单计价规则审批工程款。	是	1		
2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否	2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督考核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无	0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1.5	②专项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健全、符合管理要求。	是	1.5	1.5	
			2	③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或领导小组。	否	0		
			1.5	④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方案是否经上级批准。	否	0		
			1.5	①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	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1		5.5
			1.5	②项目内容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是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1.5	③资金支付程序是否合规，资金申请、审查批复、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是	1.5		
			1.5					
			1.5					
项目过程	组织实施	13	7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督考核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无	0	1.5
				1.5	②专项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健全、符合管理要求。	是	1.5	
				2	③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或领导小组。	否	0	1.5
				1.5	④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方案是否经上级批准。	否	0	
				1.5	①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	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1	5.5
				1.5	②项目内容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是	1.5	
				1.5	③资金支付程序是否合规，资金申请、审查批复、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是	1.5	
				1.5				
				1.5				

项目过程	工程 管理	20		1.5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是	1.5	17
					分部分项验收合格率是否满足规范和目标要求。	是	4	
					工期是否满足立项文件的期限要求；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是	3	
					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是否完成项目安全目标。	是	3	
					合同实质性条款是否完整、合规；手续是否完整；合同执行中是否有违规、违约、索赔等事项。	委托建设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完整	2	
					项目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按照规定整理归档。	是	3	
					招投标程序和方式是否规范、合法、有效。	代建单位未招投标	2	
项目产出	项目 绩效	16		4	产出完成率=（实际完成内容/计划安排内容）×100%	100%	4	16
					分部分项验收记录是否满足规范要求，验收评定结果是否合格；是否签订质量保修协议。	100%	4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100%	4	
					成本降低率=[（建安计划成本-建安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00%	4	
					逐步提高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品质，美化城区环境，使人民群众具有获得感、幸福感。	是	3	
项目效益	15	15	15	3	社会效益			15

				生态效益		3	改善 76 个小区、11255 户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卫生状况，使区域内生态环境有了较大改观。	是	3	3	
				可持续性		3	提升城镇整体环境、小区规范化管理和群众精神面貌都具有可持续性。	是	3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以调查问卷形式向受益群体征求意见，计划发放问卷 20 份，收回 20 份。评价满意度分值 ≥ 90 为满分。	92.6 分	6	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83	83	83

